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東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誠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被告 富盛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盛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42,193元【計算式：375,729元 + (24,448×3.694元) + (24,028×0.69元) + (1,019×11.5元) + (24,068×6.44元) + 26,915元 = 542,193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毅麟